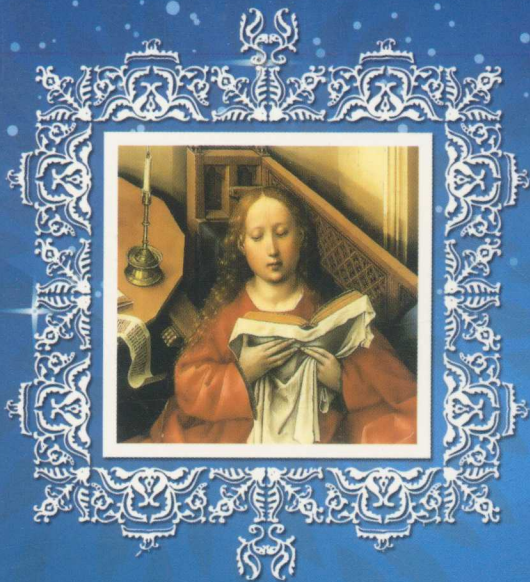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师 华 译

虹

Hong 上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师 华 译

虹

Hong 上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Lawrence, D. H.)著;师华译.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69—2399—4

I. ①虹… II. ①劳…②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947 号

虹

著 者 (英)劳伦斯(Lawrence, D. H.)

译 者 师 华

责任编辑 曹 静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399—4

定 价 51.80 元(上、下册)

导 读

在现代英国文学中，恐怕没有任何一个作家能像戴维·赫伯特·劳伦斯那样在读者和评论界中引起那样大的争议，产生那么深远的影响了。他给 20 世纪的英国文坛带来一场强烈地震，而且，人们在余震过后才充分认识到他所带来的震动之猛和影响之深。

劳伦斯是处于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交叉点上的作家。他的作品批判的是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对人的自然本性的压抑，他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扼杀人性提出了强烈的抗议。鉴于这样的作品内容，劳伦斯被认为是现代主义作家。

在创作态度上，劳伦斯是一位十分严肃，甚至可以说是非常虔诚的作家。他在对工业社会提出强烈批判的同时，又提出了改善社会、改善人的境遇的一些设想。尽管作为一个作家，他的“设想”不足为训，但作为一个艺术家的良知，他却值得充分肯定。

劳伦斯是一位风格独特的作家。著名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在评价劳伦斯时说：“他并不附和任何人，也不继承任何传统。他无视过去，也不理会现在，除非影响到将来。”劳伦斯开创了心理分析小说的先河。他的作品包罗万象、气势宏伟。作品中诗的意境描写，半真实半象征的各种形象，写意与写实的浑然一体，激情迸发的议论，朦胧的思辨，这一切都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虹》是劳伦斯的一部重要作品。它以受到大工业生产严重侵蚀的英国中部乡村，即劳伦斯的故乡为背景，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化所造成的灾难，有一些生动的描写，但是它的重点被转移到人与人，特别是男与女的关系上面来了。在一篇在他死后才能发表的文章里，他说：“我只能写我强烈感觉到的，在目前这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毕竟建立男女之间的新关系，或者调整旧的关系，这是今日的问题。”



他天真地以为创造一个新的世界首先要将男女关系调整好，如果真正好的关系建立起来，其他的便迎刃而解。他不认为首先要改造社会才能建立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唯心的观点是劳伦斯的致命缺陷。

劳伦斯认为新内容必须用新形式表达，沿袭过去的写法是行不通的。由于他要叙述三代人对于人生理想的追求，他的小说被分成三段，每段有一对主角，而只有最后的一对主角才接近于劳伦斯的理想。这样的写法与劳伦斯同时代的作家高尔斯华绥和阿诺德·班内特的传统写法大相径庭。

小说的第二个特点是大自然和人物血肉相连，人物充满了乡土气息，与自然浑为一体，而且自然景物常被赋于象征意义。比如，小说中用花草树木来烘托出人物的感情、处境，而且这种烘托不露痕迹。

《虹》还有一个特点，西方评论家用“节奏”来形容它。小说分为三部分，犹如三个乐章，每章都有许多细节，整个结构好像大波夹杂小浪浩浩荡荡向前推进，这是以前的小说所没有的。劳伦斯认为，作品不应有先入为主的结构，而应由作品的内容来决定。这个主张是非常正确的。

《虹》讲述了一家三代人的故事。莉迪亚和汤姆这第一代没有奢望，满足于第一代的美满生活，他们生活得很好。安娜和威尔是第二代。他们不安于现状，都曾努力追求过理想的生活，可惜半途而废。这两代人的眼光基本局限于男女之间的关系上面。第三代的厄秀拉则前进了一大步，她越出了个人的狭小圈子，看到了世界。因此她最初只是追求两性生活的完美。后来她发现仅仅这样是不够的，作为社会的一分子，她有责任了解和改造社会。只有这样，个人才能圆满。

劳伦斯用了许多细节来追踪厄秀拉的思想变化，她抛弃了许多假彩虹，终于得出了小说结尾所介绍的那个憧憬未来的真彩虹。虽然有点神秘主义的色彩，但厄秀拉仍不失为一个鲜明的艺术形象。

I 汤姆·布朗文与一个波兰女人的婚姻

I

布朗文家族世代都生活在马什农庄。在农庄的草地上，依瑞世河缓缓地蜿蜒穿过桤木林，将德比郡和诺丁汉分割开来。两英里以外，一座教堂的塔楼矗立在一座小山上，这个小乡镇的房屋沿山坡不懈地朝山顶延伸上去。布朗文家的人在地里干活时，一抬头就会看见映衬在明净的天空下的约克斯顿教堂的塔楼。这样，当他收回视线，望向平坦的原野时，他就会感到有某种东西凌驾于他之上，可望而不可即。

布朗文家族的人的眼神里都透露这样的讯息，似乎在期盼着某种未知的东西。他们时刻准备着坦然接受降临到他们头上的东西。那是一种笃定，一种法定继承人眼里所特有的期待的神色。

他们个个金发白肤，生机勃勃，说话慢条斯理、坦白朴实。人们可以从他们的眼中看到他们情绪的变化：从笑逐颜开到勃然大怒，就像天气变化时阴晴不定的天空一样。

生活在自己这片肥沃的土地上，又靠近一个日渐繁荣的小镇，他们浑然不觉贫困是什么样的。他们从未发迹过，因为子子孙孙繁衍不息，祖传下来的家产不断被分割。不过在马什，他们的日子还算宽裕。

布朗文家族就这样生生息息，从不为衣食担心。他们是因为活着而干活，而不是为了挣钱，他们从不挥霍，知道钱总有花光的时候，出于本能的习惯，他们连吃过的苹果皮也不浪费，把它拿去喂牲口。斗转星移，这种生活何尝会停止呢？他们感觉到春之活力，他们知道这种季节的交替永不会休止，于是他们年复一年地播种待收，繁衍后代。他们明白天地是相通的，阳



光被大地吸收，雨露在白天被吸收，田野在秋风下变成光秃秃的一片，再也藏不住鸟儿的窠穴。他们的生活及所见所感就是这些，触摸着土壤的脉搏和身躯，田地里的犁沟对谷物敞开胸襟，犁过的泥土光滑细软，满怀着欲望沉甸甸地粘在人们的脚上，而庄稼将要收获时，土壤又变得坚硬而呆板。新抽的玉米叶子摇曳着，如丝般光滑，柔柔地滑过碰到的人们的腿。他们握住母牛的乳头，牛奶如注流下，哗哗地穿过人们的指间，奶牛乳头血液的涌动和人手的脉搏跳动混成一片。他们骑上马匹，将生命紧夹在双膝之间，他们把马套进车辕，手拉缰绳，随心所欲地驾驭马车。

秋天，红腿鸡扑棱着飞起来，成群的飞鸟像浪花般地穿过休耕地，灰蒙蒙、湿漉漉的天空中飞过白嘴鸭，呱呱地宣告着冬天的来临。这时，男人们坐在屋子里的火炉边，女人们安然地四处走动，男人们的四肢和躯体散发着白天里牲口、土地、绿树和天空的味道，他们坐在火边，头脑木然，整天的劳作使他们的血液流动都变得迟缓沉重了。

女人们却是另一副样子，尽管她们身上也有遗传的呆滞。小牛犊吮吸着乳头，母鸡成群地跑到一起，幼鹅吞下食物时在人们手里惊悸地扭动。但女人们却从这种热闹却又闭塞的农庄生活看向人们传说中的外面的世界。她们懂得那个世界的思想和言语，她们听得见那远处传来的声音，她们时刻都在侧耳倾听。

对男人们来说，只要土地还在喘息，还可以让他们耕地；只要风能吹干潮湿的麦粒，使冒出来的麦苗活泼地前仰后合，他们就心满意足了。只要他们能赶着牛下地劳动，或者把仓底的老鼠赶跑，或者猛地一掌将野兔的脊梁击碎，他们就过得有滋有味了。他们知道自己的血液、大地、天空、牲畜和绿色的植物都是温暖而生生不息的，都有痛苦和灭亡，他们跟它们之间以及各自内部都有着交流。他们生活充实而沉重，情绪鼓涨，脸庞总是涨得通红，眼睛望着太阳，他们茫然地向往着这万物之源，无法转过头来。

但这个女人想要的不是这种生活，而是另外一种非血缘关系的生活。她的房子突出于农庄的房屋和田野，从这里可以看到大道、有着教堂和庄园的村子以及外面那个世界。她站在那里可以看到遥远的那个世界里的城市和政府机构，还有来来往往的人们。对她来说，那是一块秘密可以揭开、愿望可以实现的神奇的土地。她向往的那个世界里，男人们主宰一切，富有创造力，被创造的欲望刺激得热血沸腾，去探索未知，拓展自己的视野和自由活



动的空间。而布朗文家族的男人们却将创造的欲望深埋在心底，任之在血管中不安地冲撞。

在她禁不住站在屋前望着外面那个广阔的世界里忙忙碌碌的人们时，她的丈夫却朝背后张望，他所关心的是天气情况、收成状况、牲畜和土地。她睁大眼睛去看外面的人们为获取知识而做的种种努力，她凝神倾听他们征服世界的欢呼，她深深牵挂的是她所听见的在遥远的未知的边缘所进行的战斗。她也想认识那些战斗中的勇士，希冀能投身其中。

在家乡，即使是近在咫尺的科斯塞，牧师说的是另一种魔幻般的语言，他的举止异于常人，尤为优雅，这两者她都能察觉得到，却永远无法获得。牧师超然于她的男同胞们存在的世界之外。她并非不了解她的男同胞：他们精力旺盛，行动缓慢，体格强健，派头十足，却淳朴而安逸地埋头于土地，缺少摆脱束缚走出去的闯劲儿。站在她丈夫身旁的牧师虽然又瘦又黑，形容干瘪，但反应敏捷而且见多识广，相形之下，她丈夫却显得愚昧无知，土里土气。她了解她的丈夫，而对牧师的品行却一无所知。就像布朗文把牲畜摆弄于股掌之间一样，牧师也可以对她丈夫颐指气使。牧师身上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使得他像人类凌驾于动物之上一样凌驾于常人之上呢？她渴望知道这一点。她渴望达到这种人生更高的境界，即使她自己不行，那也要她的孩子们达到。这使一个身体弱小的男人变得强大起来，就像无论谁站在一头牛旁都显得很弱小，却比牛要强大，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呢？它既不是金钱、权势，也不是地位，牧师有什么超于汤姆·布朗文的权势呢？没有，但要是把他们一丝不挂地放在荒岛之上，那么牧师肯定是主人。他的灵魂主宰了其他人的灵魂，而这是为什么呢？为什么呢？她认为这是知识的缘故。

牧师一贫如洗，作为一个男人也并没多大的能力，但他却跟那些有身份的人平起平坐。她是看着他的孩子出生的，看见他们那些小东西在他们母亲身边追逐嬉戏，但他们跟她自己的孩子就是截然不同。自己的孩子为什么会低人一等呢？牧师的孩子为什么一生下来就该比她的孩子优越呢？这不是因为金钱，也不是因为社会地位，而是教育和阅历的缘故，她认为是这样。

这位母亲期望给自己的孩子的就是这种生活，这种教育，这种人生更高的境界，这样他们就也能过上那种优越的生活。她的孩子们，至少她的至爱的孩子们完全具备在这片土地上地位显赫的人们所具备的气质，他们不应该埋没于苦力们之中。凭什么他们就得一辈子默默无闻呢，为什么他们就该死

守在这里，不能出去呢？他们怎么才能踏进那更加美好，更富于生机生活圈子呢？

想到雪利庄园的女主人，她的想象力被激发了。那次这位庄园女主人带着她的年幼的孩子们来科斯塞的教堂做礼拜。那些小姑娘们披着海狸皮的斗篷，戴着小巧别致的帽子，庄园女主人本人则像冬天里的一枝玫瑰，气质优雅、美丽端庄。她的姿态是那么优美，她是那么光彩照人，哈代夫人所能感觉到的这些，她布朗文夫人怎么就没感觉到呢？哈代夫人的气质怎么就跟科斯塞的普通女人不同呢？是什么使她超凡脱俗的呢？科斯塞所有的女人们都热切地谈论哈代夫人，谈论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宾客，她的服饰以及她的仆人和她的管家。庄园女主人是她们生活中永远的梦想，她的生活是鼓舞她们生活的史诗。有了她，她们活得便富有想象，她们飞短流长，谈论她酗酒的丈夫，她浪荡的哥哥，她的朋友，同时也是本区议会议员的威廉·本特利勋爵。她们有自己心目中的奥德塞，有自己的贞妇珀涅罗珀及其丈夫尤里斯以及骚色女魔西赛、贪婪者和无穷无尽的网。

这么说来，村子里的女人们是幸运的。她们把自己想象成庄园的女主人，每个人都在哈代夫人的生活中实现了自己的梦想。马什的布朗文太太渴望超越自己，过上那种上等女人过的高雅生活，得到她受到启发了解到的更深层次的存在方式，就像一个旅人以自己淡然的态度向人们讲述他心目中的遥远的国度一样。可是为什么对遥远国度的了解会使一个人的生活变得不同，变得更加美好、更加宽广呢？为什么一个人比奴役于他的牲畜更优越呢？这两者其实是一回事。

这首史诗中的男主角充斥着像牧师、威廉勋爵这样的人，他们身材颇长，雄心勃勃，举止怪异，威力波及他域，生活圈子极广。啊，这是多么吸引人关注的事啊，这触及到那些有头脑富洞察力的优秀的男人们。村子里的女人们可能更喜欢汤姆·布朗文，跟他相处更为随意。但要是她们的生活失去了牧师，没有了威廉勋爵，那她们的生活就失去了寄托，她们就会感到心情沉重，生活乏味，开始怨恨起来。只要那遥不可及的奇迹还摆在她们前面，不管命运如何，她们都可以活下去。哈代夫人、牧师和威廉勋爵就成为了她们遥不可及的奇妙世界的一部分，举手投足都在科斯塞人的眼里。

II

大约在1840年，马什农庄的草地上开凿了一条运河，把依瑞俄什山谷的几个新开的矿区连接起来。田野上筑起一道承载运河的高高的堤坝，运河离房宅很近，流经大路时，穿过一座笨重的桥。

这样，马什农庄就完全跟约克斯顿断绝开来，封闭在这块小山谷里，一边是一座灌木丛生的小山，一边是科斯塔教堂的塔楼。

由于运河流经他们的土地，布朗文一家从中得到很大一笔钱。随后不久，运河的另一边开了一座煤矿，没多久，中部铁路便通到了约克斯顿山脚的谷地，土地完全被侵占了。小镇迅速繁荣起来，布朗文一家为出产各种农产品而忙得不亦乐乎，他们变得富裕起来，差不多成了生意人了。

马什农庄坐落于运河堤坝寂静的一侧，依旧偏静而原始。阳光明媚的山谷里，河水缓缓地蜿蜒穿过挺拔的桤木林，大路横穿桤木林，从布朗文家的花园门口经过。

但从花园门口沿着大路朝右看去，透过运河桥上幽暗的拱洞，有一座煤矿在不远处旋转着，稍远处是一片片挤在谷地上的红色简陋的房屋，更远处的上方，是小镇所在的烟雾缭绕的小山。

布朗文家的宅院正好处于文明大门之外安全的一边。这座房屋孤零零地立在大路旁，一条笔直的花园小道直通到大路。春天，这条小道两旁长满浓密的绿黄相间的水仙花丛。房子的四周栽着一丛丛丁香花、绣球花和女贞树，完全将农舍掩映起来。

宅院的后面，几间杂乱无章的棚屋从院子里伸展出来。最外围的墙外是一口养鸭塘，塘边结实的土岸上散落着几支白色的羽毛，风将那些粘上泥土的羽毛吹到运河堤坝下面的草丛和荆棘丛中，河堤像一座伸手可及的壁垒高高耸起，偶尔一个男人的侧影一晃而过，或者一个男人和拉纤的马的侧影横穿过天边。

起先，布朗文一家人对周围的这一切骚乱惊慌不已。运河穿过了他们的土地，把他们变成了自己土地上的异乡人，这条粗陋的土堤坝将他们与世隔绝，令他们恐慌失措。在田间干活时，从现在已经习惯的堤坝那边传来阵阵有节奏的马达的轰鸣声，一开始他们被吓得胆战心惊，后来也就习以为常



了。后来火车尖锐的汽笛声就开始回荡在他们心间，带着一种惧怕的快意，宣告着那遥远的东西已经走近，迫在眉睫了。

庄稼汉们从镇上赶车回家的时候，他们会遇到从矿井里出来的全身乌黑的矿工。当他们收割庄稼的时候，会闻到西风吹来的一股淡淡的硫酸味儿，那是燃烧煤炭的气味。当他们在十一月份拔芜菁时，奔驰在火车轨道上的空车皮发出刺耳的咔嗒声，荡响在他们的心田，暗示他们远方又有什么大事发生了。

这一时代的阿尔弗雷德·布朗文娶了一个来自海那边的女人，她是“黑马”的女儿。她身段苗条，面容姣好，皮肤黝黑，说话优雅而有趣，再尖锐的话从她嘴里说出来都不会伤着人。她是个古怪的尤物，动辄爱耍脾气，而骨子里毫不放在心上。所以，尽管她放开嗓门对着她的丈夫或者其他人发一大串乏味的牢骚，只会令听者觉得惊讶和亲近，即便他们被激得满腔怒火，不堪忍受。她大开嗓门，长篇大论地责备她的丈夫，但她总是用一种平缓、轻松的语气和优雅的语调抚慰他那男性的自豪和自尊，使得他对她说的话只得忍气吞声。

渐渐地，布朗文的眼角堆起富有幽默感的皱纹，笑起来眯眯乐，声音饱满而沉静，就像一个被宠坏了的造物主。他一声不吭地按他自己的想法干着，对她的责备总是呵呵笑，用一种她喜欢的调侃语气为自己开脱，有时候他实在怒不可遏了，就会怒气冲天，将几天来积攒下来的火气冲她发泄一通，对此，她自然会抚慰他一番。他们秉性截然不同，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互不了解，但却是同根生出的连理枝。

他们生了四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长子早年出走海外，从此再没回来。自此，母亲便日益成为了凝聚这个家庭的中心人物。次子阿尔弗雷德是母亲最疼爱的，也是性格最内向的。他被送到约克斯顿的学校念书，有了些长进，可是无论他怎么努力，任何课程他最多也只能达到入门的程度，绘画倒是个例外。在绘画方面他有些天赋，于是他便把它当成他的希望一样拼命地画。他对什么都满腹怨言，妄加斥责，几经变更和尝试，他的父亲对他已大为恼火，他的母亲几乎也完全失望了，后来便送他到前诺丁汉郡的一家花边厂当了打样工。

他还是一副郁郁寡欢的样子，为人有点粗鲁，说话带着浓重的德比郡口音。他把所有精力都放在工作上，一心想成为城里人。他设计的图样很不

错，日子慢慢变得宽绰起来。但他画惯了画，手总是不自觉地画出粗实的线条，形状也相当随意，这样一来，要在小方块纸上设计花边图案，小心仔细地算计、构思、修改，对他来说简直是活受罪。尽管痛苦万分，把五脏六腑都榨干了，他还是顽强地干着，无论代价如何，他都坚守着自己已经选定的命运。他过的是一种一成不变、刻板的生活。他寡言少语、脾气几近乖戾。

他娶的是一位药店老板的女儿，岳父大人总爱摆出一副颇有些社会地位的样子。他也变成了一个顽固不化的势利鬼，极力追求家里外表的华美，只要有什么碍观瞻或不尽人意的地方，他就大发雷霆。后来，他的三个儿女渐渐长大成人了，他似乎变成一个老成持重将近中年的人了，却转而追求起素不相识的女人来，变成了一个寡言少语、高深莫测的偷食禁果者，全然不顾他中产阶级的妻子的暴怒，而他对此毫无愧色。

三儿子弗兰克从一开始就拒绝跟学习沾边儿，经常在农场后面第三间院子里的屠宰房里游来荡去。布朗文家总是自己宰杀牲口，供自己食用，也提供给邻里乡亲。由此发展起农庄上的屠宰生意。

还是个孩子的弗兰克被这里的一切深深吸引住了：从屠宰房里到养禽场的路面上的一条赭红色的血流，屠夫肩扛着大块牛肉，上面还带着腰子，被层层厚重的牛油包裹着的种种情景。

他是个帅小伙子，长着一头柔软的褐色的头发，五官端正，有点像个罗马后期的青年。他很容易激动，较其他几个易受外界影响，性格也较为柔弱。他在十八岁的时候跟一个小女工结了婚。那姑娘皮肤白皙，体态丰腴，寡言少语，眼神狡黠，声音甜腻腻的。她哄得他娶了她，每年给他生一个孩子来愚弄他。当他终于接管了屠宰场的生意时，他已经对它兴趣索然了，甚至对它还有点儿鄙视，不想去管它了。他经常酗酒，总在酒馆里喋喋不休地乱扯，他似乎什么都懂，可实际上他是一个只会瞎吵的傻瓜。

两个女儿中，老大爱丽斯嫁给了一个矿工。他们在约克斯顿住了一段时间，整开吵得不可开交，后来就拖儿带女地搬到约克郡去了。二女儿艾菲一直待在家里。

最小的儿子汤姆，年纪比他的哥哥们小很多，所以他是跟他的姐姐们一块长大的。他是母亲最喜欢的一个。她心里又起了送他上学的念头，等他长到十二岁的时候，便强迫他进了德比郡的一个语法学校。他根本不想去。他父亲也不勉强，但布朗文太太却一心要他去。布朗文太太依旧苗条窈窕，身

上紧裹着连衣裙，现在已经掌握了全家的大权。一旦她决定什么事情（虽然不是经常），全家都得听她的。

这样汤姆最终没拗过她的母亲，半情不愿地进了学校。他相信他母亲决定让他上学是有道理的，只是她不了解他的身体状况罢了。以一个孩子特有的直觉，他预感到自己在学校扮演的将是个可怜虫的角色。不过他觉得自己命该受苦，似乎他活该有这样的天性，似乎他的存在本身就是个错误，而他的母亲的想法是正确的。要是他能随意选择，他希望成为他母亲所梦寐以求的那种人。他希望变得聪慧，有朝一日能成为一个上等人，这是她对他的希冀，他知道这也是她对任何一个男孩的希冀。但正如他明确告诉他母亲的那样，他天生就不是那块料，这让她很是气恼了一阵。

在学校里，他与体力上的不支做了激烈的抗争。他坐在那里，心揪得紧紧的，弄得面色苍白如死灰，他极力想把精力集中到课本上，将要学的东西塞进脑子里，可是这样还是没有用。要是他只是压抑住了最初的反感，自杀般地啃书本的话，那他就很难有什么进展。他就是无法用心去学，他的脑子怎么也不管用。

在情感方面他渐渐成熟起来，对周围的气氛异常敏感，这或许有点残忍，但同时也是微妙的，非常微妙。他对自己评价很低，对自己的缺陷知道得一清二楚，他明白自己的脑子反应迟钝，将来无疑会一事无成，因此他总是表现得很谦卑。

但与此同时，他在情感方面比大多数男孩子都有更强的辨别力，对此他常常困惑不已。跟他们比较起来，他在感觉方面更成熟，直觉更灵敏。对他们情感上的呆板愚蠢，他痛恨不已，对他们有种强烈的鄙视感。可一接触到智力方面的问题，他就自叹弗如了。他任凭他们摆布，简直是个白痴，连最愚不可及的观点，他都无力反驳。因此他总是被逼着承认他根本都不相信的事。而承认之后，他又弄不清自己到底是不是相信了，他宁愿自己是相信的。

不过他喜欢别人通过情感的方式来启迪他。当文学课老师在课堂上深情地朗读丁尼生的《尤利西斯》或雪莱的《西风颂》时，他坐在那里就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他张开双唇，眼里闪烁着紧张得几乎是痛苦的光芒。老师看到自己竟在这个男孩身上产生了魔力，于是更加激情地朗读下去。这次体验使汤姆·布朗文的心灵受到了震撼，这种震撼是如此强烈，几乎让他有些

害怕。然而当他自己私底下羞怯地拿起那本书，读起“哦，狂野的西风，你是秋之灵魂，”时，这些铅字却使他周身掠过一阵锥刺般的厌恶感，血涌到脸上，他的心里充满了由自己的无能而引发的强烈的怒火。他把书扔到地上，从上面走了过去，跑到外面板球场上。他仇恨书本，似乎书本是他的死敌。他恨书本胜过恨任何人。

他无法随心所欲地控制自己的注意力，他的思维没有固定的思路，头脑里抓不住任何想法，也不知道从何想起。对他来说，他脑子里没有什么清楚明了的东西是他可以用来作为学习的参照的。他不知从何入手，因此一旦要他有目的地去理解或学习，他就一筹莫展了。

他对数学倒有一种直觉，但要是这一点他都做不到的话，他就真的跟白痴一样不知所措了，这样他就会觉得脚下的土地不踏实，自己简直无立足之地。最后他还是垮了下去，他根本无法回答出任何一个未经提示的问题。要是他不得不写一篇关于军队的像样的作文，最终他无非是重复一些他所知道的少得可怜的事实：“年满十八岁才能参军，身高必须超过五英尺八英寸。”可他一直坚信这是让他出尽洋相的鬼把戏。接着他就勃然大怒，气得面红耳赤了，感到自己的五脏六腑都因耻辱而沉重起来。他几下划掉写下来的东西，绞尽脑汁想写出篇真正的作文来，却仍写不出来。他又羞又气，闷闷不乐地掷下笔，此时此刻，他宁愿自己被撕成碎片，也不愿再写一个字。

他很快就适应了语法学校的生活，语法学校也适应了他，他被认为是没有学习天赋的无可救药的大笨蛋，不过他慷慨、诚实的秉性却受到大家的尊敬。只有一个心胸狭窄、飞扬跋扈的拉丁语教师当众羞辱了他，气得他那双蓝眼睛羞愤得直冒火。那场景实在是太可怕了，男孩拿起一块石板砸破了那个教师的脑袋，接下来一切又归于平静了，没人同情那位教师。不过几年后他长大成人了，想起这件不堪回首的往事，他就不禁后悔。

他很高兴离开学校。这一段时间并不乏味，他觉得跟其他的孩子待在一起很愉快，至少他认为自己是很愉快的。可日子在接连不断的活动中很快就过去了，不过他时刻明白在这个知识的殿堂，自己是个低能儿，永远是个失败者、窝囊废。但他太健康、太乐观、太活泼了，不至于显得可怜兮兮的，不过他的灵魂沮丧得几乎到达绝望的地步。

他曾喜欢过一个体质羸弱，但热情聪颖的男孩。他们俩之间曾有过一段近乎古典式的友谊，就像《圣经》中的大卫和乔纳森的友情，而布朗文是乔

纳森的一个仆从的角色。不过他从未有过跟他的朋友平起平坐的感觉，因为对方的智力远超过他，让他感到羞愧难当。因此，这两个男孩一离开学校就马上断绝了友谊。布朗文时常想起他这位朋友，把他当成自己的指路明灯，把那段日子看做是一段美好的经历。

汤姆·布朗文兴高采烈地回到农场，回到了自由自在的地方。“我天生是种萝卜的料，让我下地干活吧。”他对被他气得发怒的母亲说。他太妄自菲薄了，不过重又回到农庄上干活，他觉得很惬意。他投身到热火朝天的体力劳动中，闻着大地的气息，欢喜极了，浑身散发着青春的活力，变得幽默风趣，坚信自己能够忘掉自己的缺陷。他偶尔也会大发雷霆，不过总的来说还是与人为善，随遇而安的。

他十七岁那年，他的父亲从一个草垛上摔下来，跌断了脖子。当时母亲和儿女们都靠着农场过日子。屠夫弗兰克偶尔会来看望他们，满嘴恶声恶气，脑子里满是猜忌，似乎对整个世界都看不顺眼，整天好像别人欠了他钱似的。弗兰克尤其跟小汤姆过不去，他叫他小白痴，汤姆也不甘示弱，反唇相讥，脸涨得通红，一双蓝眼睛瞪得圆圆的。艾菲总是站到汤姆的一边责怪弗兰克。可当鼓着腮帮子，不大说话，内心却对家里人满是鄙夷的阿尔弗雷德从诺丁汉郡来到家里时，艾菲和母亲就都站到他的一边，把汤姆扔到一边不管。这个小家伙为此愤愤不平，他的哥哥凭什么被家里的女人们奉为神明？不就是因为他不住在家里，是个花边设计员，是个半吊子上等人吗？但阿尔弗雷德是个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式的人物，因此女人们都爱他，汤姆到后来才更了解他的哥哥。

当照料农场的任务交到汤姆手里时，作为家里最小的儿子，他不禁感到有些飘飘然。他年纪只有十八岁，但他对他父亲曾做的一切都驾轻就熟。当然，他的母亲仍是这个家的中心人物。

这个年轻人越长越出息，变得生龙活虎、聪明机敏，他生命的每一刻都充满热情。他干活，骑马，驾车去赶集。他结伙出去玩，偶尔会喝得酩酊大醉，有时也去玩九柱戏或去巡回剧院看演出。有一次他在酒馆喝醉了酒，跟一个勾引他的妓女上楼睡了觉。那时他十九岁。

这件事在他内心产生了极大的震动。在农庄的厨房里，和他朝夕相处的女人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家里的男人对她言听计从，从所有的家庭琐事、道德观念到言谈举止，他们一概听凭她指点。女人是包括宗教、爱情和

道德的未来生活的象征。男人们把自己的良心交到她手上，对她说“做我良心的监护人吧，做门口守望我言行和思想的天使吧。”女人不负所望，全心全意履行她的职责，男人们安心地躺在她的怀里，满心欢喜地听她表扬，怒气冲冲地任她责备。男人们有时也会反抗发怒，但在他们灵魂深处从未真正有过一丝推翻她的特权的念头。有了她，他们才过着安定的日子，没有她，他们会觉得自己像风中的稻草，被吹得七零八落。她是他们航船的铁锚，是他们安全的保证，她是上帝派来的约束之手，她有时也遭到他们的诅咒。

十九岁的汤姆·布朗文还像根植于他的母亲和姐姐的土壤中的一株嫩芽，当他醒来发现自己在酒馆里跟一个妓女躺在一起时，他震惊了，对他来说，这世上一直以来只有一种女人，就是他的母亲和姐姐那样的女人。

可现在呢？他心乱如麻，不知心头是什么滋味。些许惊喜、阵阵愤怒、丝丝失望混乱在他的心头，他第一次尝到一切化为灰烬的滋味。一股冰冷的恐惧感也袭入心底，他担心迟早有一天，他跟女人的交往最终也会变得这样虚无缥缈。面对着那个妓女，他心里泛起一种羞愧感，害怕她会因为他的无能而鄙视他；他对她既厌恶又害怕；在知道可能从她身上染上脏病时，他心头掠过一丝恐怖的阴影；一阵惊悸过后，理智抚平了一切，它告诉他，只要没染上脏病，这件事没什么大不了的。很快他就恢复了平静，确实没什么大不了的。

但这件事还是震动了他，给他的心里蒙上了一层不信任感，并加深了内心的恐惧。不过没过几天，他就恢复了往日满不在乎、无忧无虑的作风，那双蓝眼睛跟以往一样清澈明亮，闪着诚实的光芒，他的脸上依旧洋溢着热情，胃口依旧很好。

或许这都只是表面现象。事实上他内心已经失去了往日快活的自信，他的言行举动背后隐藏着满腹的疑虑。

从这以后，他变得沉默寡言了，即使酗酒，也能保持头脑清醒，跟伙伴们也渐渐疏远了。跟女人初次接触产生的失落感，加上他内心潜在的想在女人身上发现、体现出他说不清的、强烈的宗教冲动的欲望，使他对此绝口不谈。他失去了他所害怕失去的东西，这种东西他甚至无法确定自己是否拥有过。在他灵魂最深处，初次肉体的接触无关紧要，爱情这种东西才是最为紧要、最最可怕的。

他现在时常受到性欲的折磨，总是想象一些淫荡的场面。除了他天性拘

谨外，阻止他再去勾搭放荡的女人的真正原因是上一次的体验回想起来过于乏味。那一次真是太无聊、太枯燥、太实在了，再冒险做一次尝试的念头使他感到赧颜。

他本能地竭力去一毫不少地保持他乐观开朗的天性。他天生就朝气蓬勃，精力充沛，富于幽默感，充实而自在。但现在气氛却紧张起来，他眼睛流露出惊恐不安的神色，他双眉微蹙，喷薄欲出的幽默变成了压抑的沉默，日子在惴惴不安中打发着。

他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最多只是滋生出愤怒和厌烦的情绪。不过他知道自己是在想女人，日出日落天天如此，这使他感到气恼，但因为羞愧，他又无法解脱自己。他有一两个情人，一开始就渴望跟她们的关系能飞速发展。可一旦他拥有了一个心爱的姑娘，他就发现他无法将自己的计划实施下去。那个姑娘一站到他身边，一切都变得不可能了。他不敢想象她真正赤身裸体出现在他面前的情景。她是个姑娘，他爱着她，但即使是动一下剥光她的念头，他都惊恐不已。他明白，他俩一旦发展到赤身裸体那种关系，彼此就不会再有吸引力了。要是他找的是个轻浮姑娘，事情一开始就有所进展，她主动对他屡屡冒犯，他便不知道自己是该尽快摆脱她，还是该在她身上发泄难以遏制的欲火。他牢记着上次的教训：要是他占有了她，随之而来的又将是她忍不住要鄙视的空虚感。他竟不会鄙视自己，也不鄙视那个姑娘，但他鄙视那种体验带给他的后果——他发自内心的痛恨它，鄙视它。

后来在他二十三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去世了，家里只剩下他跟艾菲。母亲的死对他来说简直又是一次突如其来的打击。他一下子懵了，不知如何是好，他也明白任何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对于那些冷不防冒出来的莫名打击，他只有默默忍受，任其留下疤痕，每一次触碰都会带来钻心的疼痛。他开始害怕一切跟他作对的事情。他曾是那么爱他的母亲。

从这以后，艾菲经常跟他吵得不可开交。他们彼此相依为命，却都怀着一种奇怪的、不正常的紧张感。他一有机会就跑出家门，在科斯塞的红狮酒馆寻找自己的安乐窝，渐渐地他成了那里火炉边的常客。他精力旺盛，满头金发，四肢发达，头昂得高高的，大部分时间一言不发，不过他的态度机警而专注，他热情地跟每一位认识的人打招呼，对陌生人就显得有些害羞。他跟所有的女人打情骂俏，那些女人也都喜欢跟他亲近。男人们谈话时，他都